

益环评表〔2022〕22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华创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处理15万吨竹材加工剩余物竹屑循环
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华创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益阳华创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15万吨竹材加工剩余物竹屑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华创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8000万元，租赁位于益阳市赫山区泉交河镇竹泉山村的原益阳龙源纺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年处理15万吨竹材加工剩余物竹屑循环利用项目，总占地面积26666m²。项目主要改建原有生产厂房，分别布置生产加工区、原料储存区、成品储存区等；利用原有锅炉房，新建一台8t/h生物质锅炉；办公生活区、给排水、供配电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依托已建成设施；改扩建部分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竹香板10万m³。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赫山区泉交河镇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益阳华创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竹材加工剩余物竹屑循环利用项目的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拌胶、施胶、预压、热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须满足《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 中表 1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通过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竹屑烘干尾气采取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通过 15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项目生产铺装、修边裁板、砂光等工艺产生的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通过 15 米高的 3#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采取“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标准要求，通过 35 米高烟囱排放；加强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外排废气须满足《湖南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 中表 2 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项目食堂需采用清洁能源，食堂油烟采取净化装置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要求，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软水制备浓水和锅炉排污水排入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采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中表 1 限值要求后外排。

(四)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

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防止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胶桶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等回用于生产，炉渣等一般固废外售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及时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4类(邻S326一侧)标准要求。

(六)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SO₂)≤1.02t/a、氮氧化物(NO_x)≤1.224t/a、VOCs≤0.342t/a，总量指标纳入赫山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租赁原益阳龙源纺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必须将原企业搬迁后遗留的环境问题严格按照环评要求予以落实，防止环境污染。

四、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六、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3 日